

###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购买专职社工人才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		主管部门	中山市司法局西区司法所			
	是否跨年度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为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的衔接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以直接选定的方式委托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资金60.5万元用于采购该社工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社工服务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为中山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协助监管、思想教育、心理辅导、信息咨询、资源链接等方面服务，让他们得到思想上、心理上和行为上的矫正治疗，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山办字〔2014〕16号） 2.关于印发《中山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规范化建设指引》的通知（中司〔2014〕28号）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算申报程序合规。财政资金需要先申请，后批复，再支出。该项目提供了2020年西区司法所预算表和2020年财政预算下达通知，属于资金申请和批复的佐证材料，申报程序完整合规。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设置了合理的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 总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各项政策规定，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预防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安置帮教对象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为他们再社会化提供支持，协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真正实现社会、社区、家庭和个人和谐健康发展。 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如：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购买服务完成及时率，相关材料数据报送时效”的目标值为“合同期内”，此指标描述与目标值不够具体。建议时效指标修改为“数据报送频率”，目标值为“协助监管教育记录每日1次”、“工作小结每周1次”、“向司法所汇报工作每月1次”、“参加研判分析会每月1次”。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 (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	支出金额	支出率 (%)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60.5	60.5	100%	60.5	100.00%	0
		镇财政资金	60.5	60.5	100%	60.5	100.00%	0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购买专职社工人才服务		60.5		100.00%	
		合计			60.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根据《2020年西区司法所预算表》，本项目申请预算605000元，预算未作调整。实际支出60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基本健全。 1.项目管理制度：《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社会工作2020-2021年服务方案》、《安置帮教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2.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办〔2017〕129号）； 3.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西党政办〔2019〕20号）。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中山市司法局西区司法所与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2020-2021）合同书》，合同金额605000元，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合同要求由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监管教育帮扶（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帮扶教育）、专业服务（家庭关系改善服务、心理疏导、普法教育等）、促进融入（帮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建立和发展社会支持系统，促进顺利融入社会）、建立规范（加强社工培训，建立专业队伍和规范化工作）等方面服务。要求投入6名持社工证的社工，其中至少2名为男性。根据单位提供的《2020每月一主题活动信息》、《2020年4月-2021年3月西区社矫中心工作数据汇报》与其他佐证材料可知，提供了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社工服务。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p><b>项目管理情况较好：</b></p> <p>1. 采购流程规范。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选择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并提供了《采购方式记录表》及签字盖章的采购会议纪要。</p> <p>2.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提供了社矫帮教中心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安置帮教工作流程、以及对矫正对象的管理办法。对于社矫安帮服务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制定了《西区社区矫正中心预防新冠肺炎应急预案》、《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与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对该供应商的考核标准与处罚办法。通过以上措施对该项目进行管理。</p>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付款时间存在延迟。根据与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605000元分为3期付款。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180000元；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240000元；2020年11月10日前支付185000元。但根据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第1期和第3期的付款时间都晚于合同要求时间，付款存在延迟。
	改进建议	建议按照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p> <p><b>总体情况：</b>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基本完成。能发挥社工的专业优势，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较好地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初步形成了司法所+社工+网格员+民警+志愿者+亲属的网格化管理体制，有效的提升了档案质量，促进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p> <p><b>具体情况：</b></p> <p><b>1. 产出完成情况：</b>①按合同要求安排6名专职社工（其中至少2名男性）提供服务。②服务对象一人一档每月定期更新档案资料个人情况、监管情况、季度考核等部分，并每月进行台账资料管理，统计《西区社矫中心工作数据汇报》，完成12份教育矫正案例。每月一主题教育学习因疫情影响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坚持开展，线下公益活动按实际举办。③每日协助监管教育、每周形成工作小结，每月参加研判分析会，每月整理汇总《广东省社区矫正教育矫正工作情况统计表》，无迟报漏报情况。</p> <p><b>2. 效益完成情况：</b>①社矫对象年内零漏管、零脱管，安置帮教对象无重新犯罪，确保了辖区社区矫正服务教育帮扶到位，实现特殊人群监管安全。②在新框架下，项目保持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案例经验，适时按照新要求不断规范档案，加强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研究。③经第三方评估，解矫对象对社工项目的服务满意度为9.6分（满分10分），购买方及社区的评价为19分（满分20分），各项运营管理措施较规范，总体达到购买服务要求。</p>
	存在问题	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中，“购买专职社工人数”的目标值为“6人”。项目期内有2名社工离职，7月底一社工离职，9月初已补充新社工；11月底另一社工离职，1月初已补充新社工，存在短期人员空缺情况。且部分社工存在未持证上岗现象。
	改进建议	建议对于人员空缺，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及时补充人员空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招聘社工时审核社工证，鼓励在职员工考证。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p><b>1. 项目未结束就已完成自评报告，自评结果无法反映项目的全貌。</b></p> <p>项目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但《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2020年-2021年度社工项目末期评估自评报告》和《2020-2021年西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填报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28日和2021年3月12日。项目未结束就已完成自评，该自评结果与第三方评估结果难以反映项目的全貌。</p> <p><b>2. 提供的自评资料不完整。</b></p> <p>《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2020年-2021年度社工项目末期评估自评报告》的附件缺失，该附件包含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督导的内容及时长、对站点员工的培训内容及时长等。</p>

	<p><b>改进建议</b></p> <p>1. 在项目结束后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可以反映项目全貌。 2.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完整性。 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在收集供应商材料时将资料收集完备，整理归档。</p>
<b>项目总体评价</b>	<p><b>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b>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中山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通过购买专职社工人才服务，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较好地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法律意识，顺利融入社会。有效地提升档案质量，促进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顺利开展，效果良好。</p> <p><b>二、但存在以下不足：</b></p> <p><b>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p> <p>(1) <b>问题：</b>项目未结束就已完成自评报告，自评结果无法反映项目的全貌。 <b>建议：</b>在项目结束后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可以反映项目全貌。</p> <p>(2) <b>问题：</b>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2020年-2021年度社工项目末期评估自评报告》的附件缺失。 <b>建议：</b>在以后年度的对供应商的考核中，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为监管考核主体，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将供应商资料收集完备，整理归档。</p> <p><b>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b></p> <p>(1) <b>问题：</b>付款时间存在延迟。根据与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605000元分为3期付款。但第1期和第3期的付款时间都晚于合同要求时间。 <b>建议：</b>建议按照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p> <p>(2) <b>问题：</b>项目期内有2名社工离职：7月底一社工离职，9月初已补充新社工；11月底另一社工离职，1月初已补充新社工，存在短期人员空缺情况。且部分社工存在未持证上岗现象。 <b>建议：</b>建议对于人员空缺，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及时补充人员空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招聘社工时审核社工证，鼓励在职员工考证。</p> <p>(3) <b>问题：</b>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购买服务完成及时率，相关材料数据报送时效”的目标值为“合同期内”，此指标描述与目标值不够具体。 <b>建议：</b>时效指标修改为“数据报送频率”，目标值为“协助监管教育记录每日1次”、“工作小结每周1次”、“向司法所汇报工作每月1次”、“参加研判分析会每月1次”。</p>
<b>其它补充说明</b>	无。
<b>评审机构</b>	<p>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西区街道综合治理办			项目名称:购买专职社工人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 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8月17日提交材料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 质量分 (35分)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5	关于成立绩效评价组织小组、自评实施小组的通知	5	单位成立了符合要求的评价组织小组(4人,单位副主任、单位财务、成员认员)和自评实施小组(2人,单位主管)。	
自评工作 质量分 (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9	详实填报自评表格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9	《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2020年-2021年度社工项目末期评估自评报告》的附件缺失,该附件应包含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督导的内容及时长、对站点员工的培训内容及时长等。	
制度建设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合同、总结、日常档案资料、报表、制度、应急预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10	单位提供了立项依据、预算表、合同、发票、明细账、日常档案资料、项目实施活动照片、工作统计报表、工作流程等、应急预案、总结、第三方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对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证明力较充分。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	4	3	人员架构、工作流程等上墙制度	4	已设置安置帮教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制定了《西区社区矫正中心预防新冠肺炎应急预案》、《中山市西区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对中山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设置了考核标准。	

项目管理 (15分)	项目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无调整	4	该项目未涉及调整。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5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第三方评估报告	7	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与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单位参与人员。项目期内每月一主题活动的动态统计，每月汇报工作数、安排了项目顺利开展，每月报送1份教育矫正案例，每月汇报工作要求。对于中山市向日葵社会服务中心的工作，不仅要求其提供自评报告，还引入第三方进行了评估检查。
资金管理 (20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⑦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参照区街道财政管理制度执行，西办[2017]12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党政办〔2019〕20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	2	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但依照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党政办〔2019〕20号）进行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	6	6	预算执行率100%	6	本项目申请预算605000元，预算未作调整。实际支出60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产出 (15分)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收回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4	4	无调整	4	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数量	6	6	活动、案例报送材料、日常跟进服务对象个人档案资料样式	5	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和产出目标，购买专职社工服务人数6人，至少2名男性，虽然社项目期内2人离职，但员工离岗后重新招人，满足专职社工服务人数6人的要求。但6人中仅有4人拥有社工证，不满足合同条款“6人全部拥有社工证”的要求。
项目绩效 (30分)	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效果 (1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 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	6	5	工作总结、研判分析、评报告	5	服务对象一人一档，跟进信息更新。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学习和线下公益活动汇报。每日协助监管教育，定期向司法局汇报工作及参加研判分析会，每月相关报表整理汇总及时更新。但根据《2020-2021年西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供应商存在服务质量档案管理松散等问题。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产出时效	3	3	项目合同、第三方评估报告	2	虽然12个月每月工作数据汇报材料完备，但过程文件存在欠缺：缺少6月每周一份的工作总结、7月后三周的工作总结，8月第一周的工作总结。
项目绩效 (30分)	经济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效果 (15分)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经济效益	3	3	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无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社会效益	10	10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给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3	根据单位提供材料，社矫对象项目期间零漏管、零脱管，安置帮教对象无重新犯罪，确保了辖区社区矫正服务帮扶到位，实现特殊人群监管安全。
项目绩效 (30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效益	13	13	无生态效益。	13	项目在进行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但对于《西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2020年-2021年度社工项目末期评估自评报告》中提到“完成《2020年-2021年服务需求调研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难以佐证该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完成情况。酌情扣2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指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趋势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满意度90%的(5分), ≥80% (4分), ≥70% (3分), ≥60% (2分), ≥50% (1分), 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60分以下。 综合得分（满分10分）	第三方评估报告 综合得分（满分10分）	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解矫对象对社工项目的服务满意度为9.6分（满分10分），购买方及社区对社工项目的评价为19分（满分20分），各项运营管理措施较规范，总体达到购买服务要求。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和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相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0 不涉及该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管理绩效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0 不涉及该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不涉及该情况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以及出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不涉及该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行政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不涉及该情况
	建设工程招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不涉及该情况



